

则”，据此法院在有关发生在外国领土上的伤害的诉讼案中不行使管辖权。这些情况突出了特别报告员值得称道的努力，他努力在附件一中拟订这些条款草案，并揭示需要修订委员会核准的草案大纲。

49. 他同意许多委员提出的内容为附件一第2至第6条不应该列入条款草案正文的意见，因此他要建议，作为一种方法，应该继续一读，将草案的条款分为三个部分：(a) 条款草案本身，换言之，载有未来纲要协定的正文；(b) 一项关于平等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c) 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在这方面应该牢记，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包括两项任择议定书，一项有关国籍的取得，另一项有关强制解决争端。

50.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在答复锡亚姆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提到关于国际性可通航水道制度的1921年巴塞罗那公约和规则是一个普遍引证的条约，以表明原来给予航行的优先地位。他在其第五次报告中引述了那一文书(A/CN.4/421和Add.1和2,第122段和附件)。虽然该文书此后被一些事件和当前的需要所超过，但该文书曾得到广泛的支持。

中午12时40分散会。

第2167次会议

1990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时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哈索内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A/CN. 4/421 和 Add. 1 和 2,¹

A/CN. 4/427 和 Add. 1,²

A/CN. 4/443, F 节, ILC (XLII) /Conf. Room Doc. 3)

[议程项目 6]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完) 和第六次报告 (续)

条款草案的第七至第十部分:

第 24 条 (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 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

第 25 条 (国际水道的调节)

第 26 条 (联合机构管理)

第 27 条 (保护水资源和设施) 和

第 28 条 (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 (续完)

附件一 (条款的执行)³ (续完)

1. 巴尔沃萨先生说, 委员会早就决定条款草案需采取纲要协定的形式, 因此不应违反这一决定。纲要协定是一般性的协定, 它以义务的形式而不是以建议的形式提出了原则和其他一般性规则, 然后其他较具体的公约可纳入这些规则和原则构成的框架之中。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与类似题目的其他文书, 如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就是实例; 另一实例是 1985 年《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及其议定书。

2. 从这一观点出发, 他提出在评论条款草案时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A/CN. 4/421/Add. 1 和 2) 第 24 条和第 25 条开始。

3. 第 24 条草案阐明了航行使用和非航行使用的关系, 准确说明了这一问题, 提供了正确的答案: 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的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 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应依据该草案第 6 和第 7 条来加以解决。第 25 条草案涉及国际水道的调节, 是以适合的方式应用第 9 条所载合作的一般义务, 因此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¹ 转载于《1989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² 转载于《1989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³ 案文见第 2162 次会议, 第 26 段。

4. 关于第六次报告 (A/CN. 4/427 和 Add. 1) 提出的条款, 他说有关联合机构管理的第 26 条草案设立了一项义务, 这项义务虽从协商的义务开始, 但由于建立联合机构而成了管理的义务。管理国际水道非常重要, 因为它是一系列义务的最终目的。无论是施韦贝尔先生和埃文森先生早期编写的草案, 还是特别报告员引证的其他文书, 都没有对此作出规定。现提出的案文仅列举了各种职能, 虽有助于管理水道, 但实际上并不构成管理。其中的差别应该澄清: 水道的管理不可能通过有关机构的职能来加以界定。

5. 而且, 第 26 条所载义务以“任何一个水道国的要求”为条件。在这一点上, 该草案与以前的建议有所不同。特别报告员在对第 26 段所作评论第 2 段转载的埃文森先生提出的相应的条款草案明确提出, 水道国应认为设立永久的制度性机构以合理经营、管理、保护和控制国际水道水域是切实可行的, 第 2 款中使用了“应该”一词则降低了业已确立的义务。在评论第 2 段也转载的施韦贝尔先生的草案中, 谈判的开始不仅受到“任何水道系统国的要求”的限制, 还附加了新的条件: “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对水资源提出大量或互相冲突的要求, 或需要对国际水道系统进行保护或控制措施时”。他本人倾向于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用词, 使这项义务更具有约束性; 需要管理的事物的性质决定了必须进行联合机构管理。

6. 有关保护水资源和设施的第 27 条草案设立了另一项义务, 即维修和保护国际水道。对此有两点评论。第一, 第 1 款“应尽力”的词语应解释为设立了一项国际标准。有人认为, 国家“当然”会保护有关设施、装置和其他工程; 然而作为第 27 条基础的观点是: 这并不够, 各国应尽最大努力, 不仅仅象通常对待自己水资源那样去作认为适合的工作。

7. 第二点评论涉及第 2 款, 它设立了一项无条件的义务: 各水道国应进行协商。他认为, 正如特别报告员对该条评论第 3 段说的那样, “鉴于一个主要设施发生故障或水的供给受到污染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这项规定必须具有强制性。

8. 第 28 条草案规定了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地位, 由于这一条代表了两种不同方法的妥协立场, 因此是可以接受的。

9. 关于附件一, 尽管题目如此, 他仍怀疑附件包括的 8 条草案是否可看作是“执行”条款。第 1 条草案是“起源水道国”的定义, 这一条很可以包括在草案的正文之中; 将它列入附件的唯一目的显然是引出赔偿责任的概念。第 2、第 3 和第 4 条草案旨在于执行非歧视性的原则。这些条款规定, 在某些活动的不利影响方面, 各国平等; 在提出申诉以获得迅速和适当的补偿方面, 外国居民和当地居民平等; 最后, 在利用行政和司法程序方面, 权利平等。设法通过各个方面解释一项原则往往会忽视某个方面, 从而造成遗漏。他认为最好用尽可能简单和直接的语言设立非歧视性原则。

10. 第 5 条和第 6 条草案涉及到这项原则的两项应用。第 5 条规定了提供资料以确保前述条款顺利执行的义务。第 6 条排除了国家对受损伤的人提出的诉讼享有管辖豁免的可能。所有这些条

款都遵循一个共同的逻辑。

11. 然而,对第7条和第8条却不能这样说。第7条规定召开缔约国会议。如果象特别报告员对第7条所作评论提及的众多文书那样,公约的范围受到严格限制,那么这一方法就是可取的。但正在审议的草案只是一个纲要协定,上述水道公约的缔约水道国如认为合适可作任何变动,而不需要通过纲要协定缔约国会议来这样作。关于第8条所涉条款草案的修订的问题,应留待将来的编纂会议解决。

12. 总的来说,整个附件一提出了一个具有深远意义但尚未被注意的问题,即民事责任问题,换句话说,关于某些活动的有害影响的赔偿义务。迄今为止,条款草案还未涉及可能有个人向起源水道国行政或司法机构提出诉讼的问题。这种可能性显然存在,但个人申诉的机会完全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国内法。根据附件第3条,各国国内法必须提供申诉的机会,以使个人得到充分的赔偿。换言之,第3条对各缔约国设立了一项国际标准。很可能其国内法甚至对其国民也不提供这样的申诉机会。如果是这样,这些国家根据关于非歧视性的附件第2条,就必须修订其国内法,以便不仅对外国人而且对其自己的国民也提供此类申诉机会。

13. 从赔偿机构的观点出发,应该指出,条款草案没有提及由私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和可能由国家提出的赔偿要求之间的关系。然而,从第六次报告可以明显看出特别报告员的立场。他在报告中说,附件一的一个主要前提是:“水道问题应尽可能地通过法院和行政机关在私人一级上予以解决”;他补充说,“在这一级别上解决问题往往能比外交程序更迅速地使实际受到损害的人得到补救”。所有的评论人员并不都同意这一观点,例如,正如博帕尔案件所表明的,私人一级的程序可能比外交程序花费更长的时间。但特别报告员显然赞成私人诉讼。

14. 然而,如果国家和生活在该领土的个人都可以提出诉讼,那么将如何办?缔约国是否应等待在该领土居住的个人提出外交行动?它们的行动是否仅限于支持其国民的索赔?1972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11条选择了相反的解决办法:无须“等到要求赔偿国,或其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可能有的一切当地补救办法用完后才提出”。而且,根据该公约,没有任何规定阻止一国或其任何国民在水道起源国的法庭提起法律或行政诉讼。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代表受伤害个人的国家在当地补救办法用尽之前不能支持该个人的索赔。国家还可代表其他没有向水道起源国提出国内程序诉讼的受伤害的个人提出索赔。因此,该公约明确和极充分地规定了在外交一级采取行动和在司法一级提起诉讼之间的联系。他虽然不说特别报告员的立场是站不住脚的,但认为,这一关系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15. 比斯利先生说,特别报告员在第5和第6次报告(A/CN.4/421和Add.1和2;A/CN.4/427和Add.1)中再次提出的条款草案为拟定可普遍接受的案文指明了道路,并从条约法和法律意见中援引具有权威性的先例和提法证明了他的建议。正如他本人曾有机会指出的,这一专题的性质决定了要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因此比其他领域更有可能以双边和多边公约及相关协定作为

法律的源泉。

16. 他希望先阐述一般性的看法。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是采取纲要协定的形式还是采取其他文书的类型?委员会的成员显然一致赞成拟订一项纲要协定,但他怀疑纲要协定一词对所有人是否具有同样的含义。他认为,该词的含义与巴尔沃萨先生的解释相同:纲要协定即规定一般性原则的规定,但对缔约者具有约束力,且有时体现了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无论如何,决不仅仅是一套建议。题为“〔水道〕〔系统〕协定”的草案第4条,特别是该条的第1款,似乎证实这一解释。随着拟定这类纲要协定的需要逐步更为明显,其他委员的意见可能围绕着这一点有所发展。

17. 他同意巴尔沃萨先生对《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纲要协定性质的看法,这项公约导致了几项条约,如1968年《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十二部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都具有同样的纲要协定性质。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谈判的人士认为,第十二部分在公约中是一个纲要或总括协定。后来的事态发展证明他们是对的:各方缔结的许多区域性协定都是在该公约那一部分的基础上编写的,该部分奠定了这方面应遵循的基本规则。的确,1972年《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虽是在海洋法公约之前通过的,但作为引证列入了当时正处于谈判阶段的这项未来条约的某些条款。同样,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也包括了与现正审议的条款草案有直接关系的一些条款。他记起了第195条(不将损害或危险转移或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的义务),第207条(陆地来源的污染)和第213条(关于陆地来源的污染的执行)。

18. 从讨论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可以看出,当时,在水道的各种用途中,航行可以说被认为具有优先地位。由于技术进步在许多方面完全改变了看待这些使用的眼光,他不反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不给予任何使用以优先地位的建议。目前似乎趋向于在考虑技术的发展和法律的并行发展的情况下审查河流的许多使用——因为河流以往总是既作为污水沟又作为饮用水源,但现在已渐渐开发出许多其他的用途——这可能不是为了优先考虑生态和环境问题,而是要强调这些问题以恢复到早些时候的平衡。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也明智地处理了这一问题,提出的办法有可能解决相互冲突的使用产生的问题。第24和第25条草案不存在任何困难,但他想将几项文字方面的修改提交起草委员会。

19. 有一个问题仍然存在:委员会对这一专题将编纂到何种程度,对该专题法律的逐步发展将作出何种程度的贡献?对目前的题目,问题变得复杂,因为除非条款草案作为纲要协定或法规草案处理,否则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以及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一些代表不准备取得进展。他希望,这次讨论可促使他们改变看法,赞同不仅仅是编纂条款而可认为是逐步拟订法律的这项工作。委员会应将普遍认为可取因而是必要的意见纳入草案。他又一次强调了相互影响的问题,因为这一点在拟订法律中愈加明显,无论是涉及外层空间、臭氧层、海洋环境的法律还是有关水道的法律。总之,委员

会必须解决几个专题特别是正 审议的专题出现的问题,即主权、目前广泛接受的合作义务和在法律上日渐流行但接受范围欠广泛的看管或经营概念这三者之间的关系。讨论到需要保护水道系统免受污染时已产生了这一问题,但在审查有关管理的条款和附件一的条款草案时,则需要对这一相互影响较彻底地审查,因为这些条款超出了管理和执行的概念,在拟订这一领域的法律时处于显著的位置。

20. 简言之,他倾向于在体制化管理问题说无法订立法律的观点,但认为特别报告员已成功地说明了在试图管理国际水道和需要建立某种体制过程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因此,有必要列入有关这一题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果这样做有困难,可在任择议定书中列入这样的条款,日后必然会得到普遍的支持。在这方面需要提及的是北美在为确保有效地管理国际水道而通过国际联合委员会或诉诸仲裁寻求解决办法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

21. 附件一所载的各种意见引起了有益的讨论。在草案正文中列入有关非歧视性的条款不应该太困难。他不大愿意放弃有关平等机会权利的条款,因为越来越明显这些条款才是本专题的核心所在。

22. 奥恩·哈索内先生说,他感到有必要提及处理这一专题的方法问题,因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许多着眼于未来和令人感兴趣的意见因被认为与纲要协定方法相抵触而遭到批评。然而,如果确实存在抵触,放弃的不该是这些思想,而是纲要协定方法,因为方法本身不是目的。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委员会继续这样做。此外,这种相抵触的现象比较更是表面上而不是实际上的,因为纲要协定和普通意义上的条约之间仅存在程度上的差异,而不是种类的差异。因此纲要协定完全有可能载有相当详细的规则。纲要协定不一定必然是满纸概论。

23. 阅读特别报告员在第五次报告(A/CN. 4/421和Add. 1和2)中对第24条草案所作的评论时,他有与锡亚姆先生相同的印象(第2166次会议)。国际水道的航行使用在过去被认为具有优先地位,若仔细分析可发现,这可能是经济和社会需要的结果,而不是一条确立的法律制度。第5次报告(A/CN. 4/421/Add. 1和2,第122段)援引的1921年《国际性通航水道制度巴塞罗那公约和规则》第10条,并没有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来支持航行使用正式享有优先权这一论点。它仅规定:沿岸国有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水道航行性的措施”。

24. 无论如何,第24条草案第1款似乎陈述明显的事实,因此可能是不必要的。第2款将草案第6条和第7条就公平利用问题规定的权衡相关因素规则延伸到解决几种使用相互冲突的新领域。可能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但这条规则带有内在的弹性,而且避免明显损害同确定公平利用之间的关系也不是没有问题的,这样就减少了条款的价值,这些条款本来要用作明确的尺度,以衡量未来公约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议。

25. 第25条草案规定的合作义务用词应缓和一些。要达到这一目的,需要在第1款“合作”一词前加上“适当”字样。各国可通过区域或国际组织或直接进行合作。在一项拟在世界范围内使用

的文书中,重要的是合作方式应该灵活,以使各国即使在政治现实不利于直接合作的情况下也可履行合作的义务。尽管如此,这一条是可接受的。

26. 第 26 条草案提出了同样的问题。首先他希望知道该条所体现的义务如何能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21 条相协调。¹ 第二,他同意不应该仅仅因为一个水道国的要求就引发了进行协商的义务:应有一个客观的标准。因此他倾向于前特别报告员埃文森先生提出、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A/CN.4/427 和 Add. 1)中对第 26 条所作评论的第 2 段加以转载并已用在业已提出的相应条文中的措词,即“在实际可行且有利时”或一些类似的措词。第三,他对接受第 3 款没有困难,但认为最重要的是将实况调查和和平解决这样的职能赋予联合组织不应削弱由第三方进行调查和强迫解决争端的必要性。特别报告员在第 6 次报告(A/CN.4/427)第 19 段中承认了“公平利用规则的普遍性和灵活性”(同上,第 19 段)。这些性质对于其他实质性义务也是显而易见的。目前正进行的这项工作最终是成功还是失败,将取决于委员会能否提供必要的机制来核查是否履行了这些实质性义务。否则,由于这些义务的普遍性,委员会对避免冲突的贡献将非常有限。

27. 关于水利设施安全问题,特别报告员多少采纳了埃文森先生的建议:避免纠缠这一问题,以免重复通过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前所进行的冗长谈判。然而,日内瓦会议面临的困难与水利设施安全问题没有一点关系。可能需要在这一特殊领域拟订人道主义法律。显然,如果这一做法具有意义,那么,条款草案应超越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54 条和第 56 条所载内容的范围,但第 27 条和第 28 条草案仅草率涉及了这一问题,没有在第一号议定书附加任何内容。他承认,任何解决办法如获通过,都会引起异议。

28. 附件一第 7 和第 8 条草案应作为由全权代表会议制定的杂项条款的一部分,但不能完全排除设立缔约国常设会议的意见,不妨看一看大会第六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反应。该附件引起了两个其他问题。第一,有人建议,它规定的义务较适合于小批一体化的国家,但对一项拟在世界范围内使用的文书就有点不恰当。这一意见有些道理,但它也适合于一些其他义务,如合作的义务。第二,有人认为,附件中列出具体的义务可能影响到各国接受草案的前景。因此,特别报告员不妨考虑使附件成为任择性的。另一方面,格雷夫拉特先生(第 2165 次会议)说得对,公约的执行是公约的“关键时刻”,使执行成为任择性的意见是有问题的。然而,他可以赞同附件中载列其他条款。

29.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也愿意感谢特别报告员遵循了他在第四次报告中所列出的提纲,并就他的专题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条款草案。

30. 总的来说,他认为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应参照已经通过的条款来讨论,如有可能,应与这些条件相一致或列入这些条款。

¹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4 页。

31. 他认为有必要如第 24 条草案所规定的那样说明国际水道的各种使用无优先地位可言。然而,他不知道第 25 条草案涉及的国际水道调节事实上是否应该成为一单独条款的题目,能否并入前面的条款。

32. 关于联合机构管理的第 26 条草案规定的义务在措词上十分松散,事实上只是一种呼吁,根据他自己的经验,这样的呼吁很可能不被理睬,他不知道实际上是否真有必要。因此,他建议所设想的这类合作应列在有关合作的一般性义务的第 9 条,国际水道管理应采取的合作形式可在评注中阐述。

33. 关于保护水资源和设施的第 27 条应根据已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有关保护和保全国际水道条款草案来审议。他原则上同意需要有一单独的有关设施的条款,但认为应重新考虑国际水道本身的提法。

34. 他赞同其他委员的意见,即委员会对第 28 条草案的主题——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应谨慎处理,并注意遵守现行武装冲突法。关于建议在一般性原则中列入有关国际水道应用于和平目的的告诫,对此他提请委员们注意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8 条,该条规定公海只用于和平目的,而根据第 58 条第 2 款的规定,该条还适用于专属经济区;该公约第 301 条,该条源自大会 1974 年所通过的关于侵略的定义,设立了海洋的和平使用原则;以及最后涉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

35. 他欢迎附件一提出的有关民间补救办法的条款,特别是第 3 条和第 4 条草案,起草委员会应对此仔细研究。他还欢迎特别报告员为提供解决争端机制的框架而作出的努力;为使对该专题的审议真正富有成果,要配合工作的进展。这类问题历来在专题审议的最后阶段才讨论。

36. 最后,他相信在下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将在一读时完成条款草案的审议工作。

37.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在总结内容特别丰富的辩论时说,他将尽力研究讨论的主要内容,并根据他从讨论得出的结论提出一些建议。他将不对讨论的各个时期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详加评论,但指出,他一直考虑的就是提出一项纲要协定,有的委员会委员如认为他的建议过于详细,他对此表示歉意。

38. 首先谈一谈第 5 次报告(A/CN.4/421 和 Add. 1 和 2)中提出的条款,他指出,第 24 条草案得到了普遍赞同,委员们大致同意国际水道的不同使用之间不分先后地位。锡亚姆先生(第 2166 次会议)和哈索内先生对航行是否曾比其他使用享有优先地位的问题甚至表示怀疑。然而,其他发言者,如科罗马先生(第 2164 次会议),强调不应低估航行对一些国家的重要意义。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他试图使第 24 条在尚有争议的各种考虑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他深信他已成功地做到这一点。科罗马先生还正确的指出,该条标题中“没有”一词在第一款使用时背景不同。恩詹加先生和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第 2165 次会议)也建议,在第 24 条第 2 款中应提及第 8 条。对这些意见和建议将给予适当考虑。

39. 第 25 条草案也同样得到普通赞同，尽管大多数委员认为应给“调节”一词下一议定。他同意这一点，并认为委员会应根据所提出的建议参照国际法协会 1980 年在贝尔格莱德就该问题通过的条款（见 A/CN. 4/421 和 Add. 1 和 2，第 139 段）及参照前任特别报告员施韦贝尔先生的第三次报告。⁵

40. 有些委员对第 25 条第 2 款表示怀疑，他们问到可要求水道国在何种程度上“参与”其得不到好处的调节工程。他曾想到，他使用了引自第 6 条的这一措词（“水道国应公平地参与……”），这一词语会说明参与的程度将与所得到的利益成比例。这一观点实际上在其对第 25 条所作评论第 2 段中已经说明。

41. 关于在第六次报告（A/CN. 4/427 和 Add. 1）中提出的条款，他说大多数委员认为第 26 条草案很重要，因此引起的评论最多。首先，有的委员建议，议论颇多的“组织”一词应改为“委员会”，他对此没有意见。他还赞同恩詹加先生和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的建议：鉴于水传染疾病的严重性（特别是在非洲），因此所考虑的组织或委员会可负责的各项职能中应列入克服这一问题的行动。他还准备重新编写第 3 款，特别是（a）项，该项涉及实况调查职能与报告和提交的提交。

42. 鉴于有关协商条款的严格性质，一些委员认为“在任何一个水道国的要求下，各水道国应就……进行协商”的规定走得太远（第 1 款）；而其他人士，包括埃里克松先生和锡亚姆先生的意见正好相反，他们认为这一点不可能过分强调。他们甚至建议，实际上应要求现存水道委员会举行会议，但情况不总是这样。一位委员说，进行协商的义务首先适用于毗连水道；而另一委员认为，也适用于连贯水道。

43. 他的宗旨是，参照施韦贝尔先生第三次报告的提议，拟订的第 1 款应在仅建议进行协商和有义务进行“谈判”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而且，有些委员提出，进行协商的义务应受某些条件的约束。虽然他准备考虑这一建议，但担心这会给予一些国家以借口，使本来不大严格的协商义务实际上成为泡影。

44. 有些委员认为，对第 2 款“管理”一词需要下一适当的定义，列出一系列管理职能是不够的。另有些人则认为缔约国应自由在各自情况下界定管理一词。他不反对后一意见。他还同意格雷夫拉特先生（第 2165 次会议）的意见：所列管理职能只能是指示性的；他同意一些委员的建议，将这类清单列入附件，或按照要求的清单中加入战胜水传疾病的行动。

45. 有些委员考虑到现存水道委员会的数量，对第 26 条款是否具有价值提出疑问，他在回答中指出：第一，许多水道委员会是非常专门的，因此不一定涉及管理；第二，参与国际水道日常业务的专家曾在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区域会议，例如 1988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区域会议上发表了他们的看法，他们要求设立这样的机构。

⁵ 见特别报告员在第五次报告（A/CN. 4/421 和 Add. 1 和 2）中对第 25 条所作评论的第 3 段。

46. 他提出的文字修正案的质量，特别是第 26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文字修正，表示欢迎，这是对这些条款历久精思的又一证明。他不反对哈索内先生提出的协调第 26 和第 21 条草案的建议，⁶ 通过在第 26 条中提及第 21 条可能会达到这一目的。

47. 关于第 27 条草案，他指出，一些委员认为保护的问题已在其他条款中充分涉及，而另一些委员虽强调该题目的重要，但问及该条是否应仅限于设施的保护，而不提及水道保护。格雷夫拉特先生甚至提出仅涉及现存设施，因为新设施将由条款草案第三部分（计划的措施）作出规定。他还建议，第 27 条应放在关于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的第 10 条和第三部分之间，这似乎讲得通。

4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第 2163 次会议）认为，第 27 条第 2 款又有些过分，因为它的规定甚至在对另一国家没有影响的情况下也适用。他承认这一意见有道理。

49. 有些委员说，第 27 条第 3 款的案文应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20 条（对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相协调。提出第 3 款的规定不损害第 20 条规定的例外这一意见很值得商榷。

50. 关于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的第 28 条草案产生了不同的反应，有些委员认为是多余的，而另一些委员则认为非常重要。大多数委员似乎赞同至少提及这一题目，不过一些委员对“不容侵犯”一词的含义提出疑问，这的确有些问题，或许应由较为适当的词来替代。几位委员，包括马希乌先生（同上）和本努纳先生（第 2164 次会议），提出是否可参照国际武装冲突法的规则，这一点已被采纳。他对以下建议没有意见：第 2 款应明确提及在水道中放毒，按一些委员的看法，这样做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的委员建议，该条应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和平使用，第二部分涉及武装冲突，这一建议也可接受。

51. 他就此结束了对第 24 至第 28 条草案的总结，建议将这些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52. 关于涉及条款执行的附件一，他指出，几位发言者批评了附件的标题。讨论似乎普遍同意，第 6 至第 8 条草案超出了纲要协定的范围。委员们对第 1 至第 5 条草案发表了不同看法，但总体来说大多赞同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4 条分别表示的不歧视和机会平等权利的观念。对第 2 条草案的批评较多。虽然一些委员赞同将第 1 至第 5 条整体提交起草委员会，但他得出的结论是：附件一仍不成熟，不宜采取这一行动。因此，他建议只将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4 条送交起草委员会，并象一些委员建议的那样，不妨碍最终将其并入条款草案正文或列入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可被认为超出专题范围，因此可被删掉。他保留在下届会议上就附件一其它条款提交建议的可能，但如委员会要在 1991 年完成条款草案的审议，就必须考虑简明扼要这样的需求。

53. 主席感谢特别报告员所作的清楚杰出的总结。他请委员会表明，它是否愿意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将第 24 至第 28 条草案以及附件一第 3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4 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54. 科罗马先生也感谢特别报告员所做的极好的总结。他同意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建议，但有

⁶ 见上文脚注 4。

一项谅解：不妨碍最终将附件一第4条草案列入将来文件正文或附件。

55.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感谢特别报告员对这一极富有成果的辩论作了卓越的总结。他原则上不反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但要接受科罗马先生所作的保留，特别是因为委员会通常将收到的所有条款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而无论它是否同意这些条款草案。

56. 然而，对目前审议的情况，他不清楚一项措词上尚完全不知道的条款草案和另一还不知道是列入该草案一般原则部分、某个特殊部分、附件还是议定书的条款草案——如果予以保留——怎么可能提交起草委员会。

57. 较合乎逻辑的做法是，委员会首先确定附件一的命运，然后将它含有的部分附件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这一问题很难说是紧迫的问题，因为起草委员会已有足够的工作需要去做。

58. 巴尔沃萨先生问特别报告员为什么不建议将与第3和第4条草案十分接近的附件一第2条草案也送交起草委员会。

59.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不是因为他本人不希望建议将第2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他本人的建议是为了反映辩论的情况。委员们对附件一第2条提出了许多保留，保留不仅涉及非歧视这一题目和原则，也涉及其实质性内容，因为其规定可能要求对国家立法进行修订，这可能超出纲要协定的范围。他考虑到如建议将附件一的所有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则有些过分，因为一些条款已获批准，而另一些条款则没有。

60. 本努纳先生说，他也愿意感谢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和妥协的能力。

61. 委员会为自己设立的目标是在下一届会议上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他不知道委员会是否打算在本届会议上恢复对条款草案的审议。他也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提交任何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最后他问及特别报告员既然建议将附件一第3条草案第1款和第4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那么，他是否放弃了附件的其他条款。特别报告员是打算将其列入附件正文，并因为处理争端的问题而将附件置之一旁？这些是重要的问题，有关这一专题工作的进展将取决于对这些问题给予的回答。

62. 主席说，根据他对情况的理解，特别报告员不建议将附件一所属所有条款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因为他希望有更多的时间进行思考，可能要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交新的条款草案。

63.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是希望对他没有建议送交起草委员会的附件一的那些条款草案进一步考虑，但他没有把握是否能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交修正案文。

64. 他在回答本努纳先生的问题时说，他没有放弃附件一的其他条款，实际他已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第六次报告（A/CN.4/427和Add.1）的第四章，内载有关解决争端的几项条款。他希望报告的该部分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分发，使委员们有时间阅读，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65. 巴尔沃萨先生说，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他为什么决定不建议将附件一第2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的理由甚至更适用于第3条第1款，该款无疑要求对国家立法进行修改。如将附件一第3条

草案第1款和第4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第2条草案也应提交,以使委员会得到寻找有关不歧视性原则解决办法所需的所有材料。

66. 科罗马先生说,如果委员会这样决定,他不反对将附件一第2条草案也送交起草委员会,当然不应妨害它最终在将来的文件中占据的位置。

67.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当然不反对将附件一第2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特别是在作出以下谅解的情况下:这一行动不妨害该条在未来文件——文件正文、附件或任择议定书——中的最后地位。实际上这样做也符合他提出的将附件的第3条草案第1款和第4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的建议。

68. 他不同意巴尔沃萨先生对附件一第3条草案第1款的评论。

69. 本努纳先生说,讨论已表明将附件一第2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时机尚不成熟。该条尚未经过详尽讨论已引起一些非常棘手的问题,而且正如委员会一些委员所指出的,它甚至没有涉及不歧视性问题。他赞同特别报告员在结束总结时所提出的原建议(见上文第52段)。

70.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赞同本努纳先生的观点。

71.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接受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将第24至28条草案以及附件一第3条草案第1款和第4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但不妨害最后两个条款在未来文件中的最后地位。

就这样议定。

上午11时50分散会,以便起草委员会开会。

第2168次会议

1990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时零5分

主席:史久镛先生

后阶段主席:朱里·巴谢尔戈夫先生

后阶段主席: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出席:哈索内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索拉里·因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